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作為有限合夥人A)與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B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河南福森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限合夥企業將從事投資業務，參與投資不同的潛在醫藥相關企業或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作為有限合夥人A)與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B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深圳京合產業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期限：10年

合夥人：

- (i) 中企聯合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A；及
- (iii) 青島啟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B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本承擔：

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該等合夥人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資：

該等合夥人	資本承擔 (人民幣)	佔有限合夥企 業權益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	8%
河南福森，作為有限 合夥人A	85,000,000	68%
有限合夥人B	<u>30,000,000</u>	<u>24%</u>
總額	<u>125,000,000</u>	<u>100%</u>

該等合夥人須於有限合夥企業的中國商業登記證簽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數支付彼等各自的資本承擔。河南福森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合夥人將作出的資本承擔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有限合夥企業的預期資金需求後達致。

目的：

有限合夥企業將從事不同行業的投資及成立公司。

管理：

除保留事項(如下文所披露)外，營運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應僅全部歸屬於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有限合夥企業並代其行事。有限合夥人並不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但有權監察及監督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以下保留事項須經全部該等合夥人一致同意決定：

(i) 變更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 (ii) 改變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目的及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出售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土地物業；
- (iv) 轉讓或出售有限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或權利；
- (v) 提供擔保或抵押；及
- (vi) 委任該等合夥人以外的人士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管理。

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情形下，該等合夥人可退出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包括：

- (1) 發生有限合夥協議訂明的任何退出理由；
- (2) 經全部該等合夥人一致同意；
- (3) 出現合夥人無法繼續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情況；及
- (4) 任何其他(該等)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

解散：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有限合夥企業將解散及清盤：

- (1)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而該等合夥人決定不再延長有限合夥企業期限；
- (2) 發生有限合夥協議訂明的任何解散理由；
- (3) 全體該等合夥人一致決定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 (4) 該等合夥人數目低於法定數目三十(30)天；

(5) 有限合夥企業商業執照被依法取消或撤銷，或有限合夥企業被命令終止；及

(6) 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分派： 可供分派的利潤將根據其各自的實繳出資金額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及負債將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在該等合夥人之間分配。

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本集團致力探索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旨在產生收益及分散股東回報來源。董事會相信，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為開拓不同醫藥相關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作好準備，並利用普通合夥人的專業投資管理知識，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由該等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河南福森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河南福森為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傷風藥物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普通合夥人

中企聯合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由北京優和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優和」)實益擁有24%權益、由企聯國貿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權益、由財富中融投資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3%權益、由深圳華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權益、由浙江華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權益、由南昌昭賢高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權益、由北京時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權益，以及由中冶賽迪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優和由顧新忠、孔焱、梁文智、馮娟及喻樂彬分別持有約50%、25%、11.67%、11.25%及2.08%權益。

有限合夥人B

青島啟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B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B由張智豐實益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B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中企聯合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普通合夥人」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有限合夥人A及有限合夥人B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該等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京合產業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經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A」或「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B」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青島啟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有限合夥人B」一段
「該等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該等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